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2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潮州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要求，结合潮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四个坚持、三个保障、两个走在前列”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总体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投入运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广东省的统一要求，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调查。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按照广东省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3.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以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 年底前，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各县区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4.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格，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2017 年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 年底前，配合省里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监测。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开发区全覆盖。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市县区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充实监测人员力量、加快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购置土壤采样与分析仪器设备、土壤环境执法检测设备等。（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5.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农业、地质等部门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适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依托国家、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6.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2020年底前完成农用地类别的划定工作，划定结果由潮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7. 切实加大未污染耕地保护力度

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实行切实保护，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各地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市农业局牵头，市

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重点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8. 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的管理

根据相关技术的要求，以及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县(区)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广东省要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9.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农业和林业部门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草还林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和广东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到2020年，完成广东省要求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10.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负责）

三、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12. 分用途明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要求

自 2017 年起，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13. 落实监管责任

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

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

2017 年底前，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区）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土地规划、供地、建设、环评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4.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县（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15. 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

加强监视和监测能力建设，对海洋环境敏感区和陆源入海

排污行为等进行动态监视、监测，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工业生产、船舶作业等相关活动非法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船舶垃圾、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严格按照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的开发和生产活动。（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与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潮州海事局等参与）

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各级政府部门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按集约化、产业化、利于监管原则，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合理确定布局 and 规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8.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到 2020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19.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等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20.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排查和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品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

除行为，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21.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

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到2020年，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应用范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22. 推进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使用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逐步实现农膜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23.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严格落实潮州市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严防畜禽养殖污染反弹，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含量超标，促进源头

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24. 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科学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18 年底，所有县（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组织开展简易垃圾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淘汰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到 2018 年底，完成省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垃圾填埋场治理。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以整县（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等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鼓励就地资源化，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

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2020 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对因灌溉用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对灌溉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6. 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确定的责任人承担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土地所在县、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承担相关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27.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提出潮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并

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28. 开展治理与修复示范

根据土壤污染类型、污染程度、土地使用现状等因素,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建设用地上,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2018 年底前,开展 1 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各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29. 强化治理与修复监管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地块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

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主体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涉及污染耕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对地块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及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过程中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

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

七、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30.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重点监管大型粮食、蔬菜基地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2018年起，各地要根据上述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1.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重点行业专项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环境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设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2017 年年底前，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发展

3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加强对土壤环境保护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探索开展不同污染类型土壤修复技术、生态恢复与综合开发、污染物迁移分布规律、土壤污染与人群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基础研究。（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33. 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34. 完善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建立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强化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发动群众监督。（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5.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地区、重点项目、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以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支持企业对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36. 建立奖惩机制

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鼓励并扶持企业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清洁生产、农用资源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推行绿色信贷，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地税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37.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

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促进多元融资，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38. 加强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曝光超标排放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发挥公益活动和媒体专栏作用，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土壤污染事件调查。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社会组织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9.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

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

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40. 开展全民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环保培训，对政府部门、企业和相关单位、学校、社区、农民等，进行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培训，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为公众树立保护土壤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41.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省政府备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市政府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4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43. 落实企业责任

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44. 严格评估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根据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政府适时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县、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各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评，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境

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配合)。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部门配合)。

附件 1

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部门任务分工表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		
3		2.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
4				
5				
6		3.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
7				
8				
9		4.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等
10				
11				
12				
13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4	5.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
15		适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6		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17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6.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20 年底前开展耕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
18		7. 切实加大未污染耕地保护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有限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			加强轻微污染耕地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1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重点行业企业，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22		8. 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的管理。	到 2020 年，完成国家和广东省要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等
23		9.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计划。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林业局等
24			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25		10.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监测。	市林业局、农业局负责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6	三、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28			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29		12. 分用途明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要求。	自 2017 年起,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
30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治理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1		13. 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	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市国土资源局	市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2017 年底前,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5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4.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县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
36			依法严查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37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38		15. 加强海岸带环	加强监视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海洋与渔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交通运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9		境保护。	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严格按照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	局、环境保护局	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潮州市海事局等
40			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和开发和生产活动。		
41		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42			自 2017 年起，各级政府部门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43		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44		18.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等
45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对涉重金属的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46			到 2020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和省里下达的任务。		
47	五、加强污染源头管理，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9.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48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49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50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监管。		
51		20.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排查和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等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2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53	21.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	到 2020 年，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应用范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局、供销社等
54	22. 加强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理。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
55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56		逐步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逐步实现农膜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57		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58	23.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严格落实潮州市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
59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		
60		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61		到 2020 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		
62	24. 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科学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等
63		2018 年底前，所有县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完成省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		
64		2020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65	2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对因灌溉用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对灌溉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6	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6. 明确治理与修复的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配合	
67		27.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提出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保厅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等
68		28. 开展治理与修复示范。	2018 年底前，开展 1 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70		29. 强化治理与修复监管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72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73			对地块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及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过程中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74		七、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30.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2018 年起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市环境保护局
75	土壤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76	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				
77	31.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日常监管执法。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等
78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 3 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培训。		
79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0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发展。	3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加强对土壤环境保护研究的资金支持，制定优惠政策，探索开展不同污染类型修复技术、生态恢复与综合开发，污染物迁移分布规律、土壤污染与人群健康风险评价等方面基础研究。	市科学技术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林业局等
81		33. 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等
82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34. 完善管理机制	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则、市县落实”原则，建立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强化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发动群众监督。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
83		35. 加大资金投入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84		36. 建立奖惩机制	制定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市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地税局、供销社等
85		37.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促进多元融资，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等
86		38. 加强社会监管，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
87		39.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	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	市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	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88		40. 开展全民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文广新局等

序号	条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9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41.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市政府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90		4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91		43. 落实企业责任	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92		44. 严格评估考核	市政府适时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组织部、审计局、财政局等
93			对各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评,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94			评估和考评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等
95			严格责任追究。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组织部、监察局等